招标 文件

招标编号: YXSW-670601

项目名称: 医疗信息商务平台

北京 XXXXX 科技公司 北京 XXXX 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17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3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日期: 2012年3月2日

招标编号: DZZB-060003

1、北京 XX 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开发区 XXX 中心的委托,对下列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包号	货物 (软件) 名称	货物需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01	医疗信息平台系统	见第六章	见第七章	开发区医疗局
02	内容管理系统	光界八早	光牙七早	月及区区月间

投标人可对上述软件的每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每包招标文件成本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须加付 EMS 邮资 100 元人民币,招标人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 XXXX 街 1 号 XXXXXXX 中心办公楼 313 室。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日期前递交的投标文件送至 XXXX 中心, 开标日期当天递交的投标文件 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开标地点: 北京市 XXXXXX 街 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地 址: 北京市 XXXXXX 街 1 号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办公楼 313 室

联系人: XXXX 邮编: 100169

电 话: 010-88889999 传 真: 010-88889999

电子信箱: XXXX@yahoo.com.cn

帐户名称:北京 XXXX 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大兴分行

账 号: 622000101800011111188888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1 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招标人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北京市大兴路 888 号 电话: 010-88889999 传真: 010-88889999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 XXX 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 XXX 区 XXXXX 街 1 号 电话: 010-88988899 传真: 010-88988899 联系人: XXXXXXXX				
3	招标货物名称: XXXXXXXX 用软件采购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团队中至少有 5 个具有 5 年以上政务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 2. 2000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案例达到 3 个以上; 3. 上述 2 条,XXXXXX 直属事业法人单位出具证明。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2%。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金、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招标文件

16.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1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12 年 4 月 20 日 10: 00 时(北京时间)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XXXXXX 采购中心 开标日期当天递交的投标文件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22.1	开标时间: 2012 年 5 月 2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 XXXXXXX 街 1 号 XXXXXXXXX 中心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评标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总分 100 分 其中:商务 <u>10</u> 分,技术 <u>70</u> 分,价格 <u>20</u> 分。			
授 予 合 同				
27.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5%。			
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金额按国家发改委有关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上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投诉				
投诉联系电话: 010-88889990 联系人: XXXXX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 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
- 2.3 招标方: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厂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团队中至少有 5 个具有 5 年以上电子商务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2012年以来,省级电子商务相关软件开发案例达到3个以上;
 - 4) 不允许联合投标。
- 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 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 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背景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按照本须知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5)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6)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条要求编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人员费用:
 - 2) 调研费用;
 - 3) 安装调试费用;
 -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 6) 其他;
 - 7) 培训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 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3) 投标人应提供其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项目解读(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提出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整体架构、规划和方案设计的理解,并形成初步的用户需求分析报告)
- 2) 响应方案(包括:技术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初步总体设计、主要功能/技术思路、系统基本配置、接口与数据规范等)、安全设计方案建议、集成技术方案建议、测试方案建议、验收方案建议、维护服务与培训方案建议、关键系统的部署方案和技术路线)
- 3) 项目计划(包括:人员配备计划(参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所获资质证明、业绩、联系电话)、工作进度计划、论证和验收测试计划、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定期限内的技术支持计划)
 -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仅限于北京市银行开具);或
 - 3) 现金; 或
- 4)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30)天。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3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原额退还。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

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文档应采用 EXCEL/WORD XP 格式,可执行程序等应提供在 WINDOWS 2000/XP 等系统下的可运行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 览表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 18.3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截止期
-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 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 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 23.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机构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4.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 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 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资格标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与第七章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正本未打印。
-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3.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 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九章评标标准)。
- 23.5.2.1 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财务状况、企业技术人员);
 - 2) 同类项目的业绩;
 - 3) 质量体系认证:
 - 4) 相关认证
 - 5)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6) 付款条件和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23.5.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方案设计
 - 2) 项目计划;
 - 3) 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
- 23.5.2.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23.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 被确认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 24.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4.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 25. 资格后审
- 25.1 招标方将根据本须知第13.3条列出的标准审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5.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13.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5.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除第25.3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7.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 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中标服务费
- 30.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30.1.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0.1.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有关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上浮动 20%。
- 30.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经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 30.3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 在签约前按 30.2 的规定,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和现金等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 31. 签订合同
- 31.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三年。
7	
	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内容。

CII	
	(3)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
	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卖方有
	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4) 用户在产品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
	绝接受产品的权力,将不会因为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
	买方或用户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卖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运行
	用户的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3) 评估与验收
	(1) 买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卖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
	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2) 买方或用户在各类项目现场将对产品进行系统性和整体性验收,
	该验收应与产品的现场检验测试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3) 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买方或用户有权组织专
	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写出验收报
	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3.2	保证期:整个软件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
	对于发生的一般性软件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卖方在接到故障通
13.4	知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对于发生的严重软件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明确
	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系统故障。 付款方法和条件:
	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 托收付款;
	(3) 电汇付款。
	付款条件如下:根据项目进展分期付款
15	(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十工作日内向卖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买方在收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买方在产品完成全部部署调试任务后十个工作目向卖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30%;
	L1 시 시 H1 20 /0 ;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 1、此项目合同将由买方、卖方及组织实施部门签定后生效;
- 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 除合同本身以外,第 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如软件源程序、固件、开发工具、各项成果说明书及其用户手册,以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将要进行产品安装、运行的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 所列举的任

何文件和资料。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履约保证金
- 6.1 卖方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 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 6.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7. 检验和测试
-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 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 包装
-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 装运标记
-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0. 运输和保险
-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 11. 伴随服务
-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七章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1.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 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 14.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 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 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5. 付款
-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6. 价格
-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7. 变更指令
-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进行的特殊设计;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8. 合同修改

-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转让
-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分包
-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卖方履约延误
-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 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 偿费。
- 22. 误期赔偿费
-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 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

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 买方利益的行为。
-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6.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

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7. 争议的解决
-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 2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8. 合同语言
-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9. 适用法律
-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0. 通知
-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1. 税款
-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设计方案
 - 3) 项目计划
 - 4) 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 5)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6) 履约保函(格式)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_日由 <u>(买方名称</u>	<u><)</u>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名称)	(以
下简称"卖	方"))	为另一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	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u>(货物和服务的名称)</u>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u>(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u>(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一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3一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_ 卖方名称
买方公章	

第六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招标范围

包号	软件名称	供货内容		
01	医疗信息商务平台系统	提供网上医疗信息的展示、查询、交易		
02	内容管理系统	提供网站相关信息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通用技术要求

1.1 程序设计

1) 代码质量要求

软件主要进程中应记录以下基本的日志情况:何时启动、何时停止、运行版本等。

应避免常见的利用代码缺陷而进行的网络攻击; 合理获取与释放资源, 避免造成系统开销过度。

代码要遵循一定的规范,如对每个文件有注释,函数和类不易过长,代码要相对比较美观,方便阅读,代码的格式、行数,应有一定的规范。

- 2) 文档要求
- (1) 软件过程文档要求

过程文档是代码的重要补充和说明, 乙方应当做好开发过程中的文档编制 和整理工作。

过程文档至少应包括程序(软件)的基本信息(如所包含的文件数、代码的总行数,对公用数据库、数据表的访问说明、对表的读写等)、调用外部公用服务和组件的接口说明(主要说明)、使用的外部或第三方的函数库的简单说明和版本信息、程序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程序开发中遵循协议标准,数据格式标准和算法等。

(2) 产品文档要求

产品文档是对软件的详细说明,是项目的验收考核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软件的功能和主要结构说明书、图和文字说明,整个软件的大致运行环境,如系统环境、数据条件和其他外部条件。
- b) 数据处理流程,软件主要模块的结构图(包括静态的功能说明),极限使用情况说明(如最大数据处理能力,最大用户数等)。
 - c) 核心算法、数据格式的说明。
- d) 详细的安装说明和使用说明,安装环境、操作步骤、参数配置、错误提示等。
 - e) 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手工备份、系统维护方法)。

1.2 测试

- 1) 乙方必须有严格规范的软件测试说明。
- 2) 乙方必须按照进度要求,向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提交分阶段功能测试脚本(自动执行脚本)或详细的功能测试说明书,以及测试表格等。
 - 3) 乙方必须有可靠性测试(稳定性和坚固性)和性能测试。
 - 4) 乙方必须有界面测试和接口测试。
 - 5) 乙方必须有数据测试。
- 6) 乙方必须有安全测试,对用户应当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身份识别和权限控制。
 - 7) 乙方必须通过集成测试。
 - 8) 乙方最终须通过甲方组织的软件评测结果,并承担评测相关事宜。

1.3 试运行

- 1) 乙方须和甲方配合组织严格规范的软件试运行。
- 1) 乙方须配合参加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统一要求的集成试运行。

1.4 集成和部署

-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要求参与集成和部署,至少包括必要的说明、培训、联合工作、测试和调整等。
 - 2) 部署要求
- (1) 对于需要独立运行环境的系统,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安装文件,提供自动远程升级或手工升级的方法。
- (2) 对于需要集成运行的系统,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外部运行条件说明和 手动的安装说明。
 - (3) 乙方须配合开发统一的远程自动补丁和升级的软件。

1.5 组织管理

- 1) 乙方应当编制详细的项目计划,至少包括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和分工、工作环境、团队、外部资源、工作进度安排、主要风险等。
- 2) 乙方应当保持与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和其他协作团体的良好沟通。
- 3) 进度延期时,乙方应当提交说明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其他 系统的相关影响。

1.6 阶段检查和提交产品

- 1) 乙方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计划,并注意更新。
- 2) 乙方应提交分阶段成果供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检查和安排工作。
- (1) 设计完成后提交软件主要功能和架构的说明书,供论证,按照评审结果进行开发。
 - (2) 编码完成后提交代码, 供功能测试和评审。
 - (3) 调试完成后提交初步的程序和产品文档,供试运行和验收。

- (4) 试运行和验收完成后提交正式产品(程序、需求分析说明书、设计、源 代码、过程文档、验收文档、用户手册等)。
 - (5) 应当随代码分阶段提交软件过程文档。
- (6) 应当按照进度要求,提交分阶段功能测试脚本(自动执行脚本)或详细的功能测试说明书,以及测试表格等,以配合功能测试和验收测试。
- 3) 乙方最终应以文本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的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及其说明书
 - (2) 数据要求及其说明书
 - (3) 概要设计及其说明书
 - (4) 详细设计及其说明书
 - (5) 源代码及其注释说明书
 - (6) 测试纲要和测试文档
 - (7) 试运行文档
 - (8) 程序与软件
 - (9) 用户手册、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等
 - (10) 后续技术支持与维护计划

1.7 软件版权和推广要求

- 1) 本系统源程序代码版权(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完全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可以将本软件产品(除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外)推广到中国地震局的其他 IT 系统之中。

2 服务要求

2.1 培训要求

- 1) 乙方须免费提供对用户的使用和维护的培训,达到能够自行使用、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恢复的培训目标。
- 2) 乙方应编制培训计划并提交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项目应急分项专家组。
- 3) 乙方为每个使用单位免费培训 1-2 人,培训时间为部署前后,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
 - 4) 乙方应免费提供对有关联的其他开发者的必要的培训。

2.2 维护要求

1)投标人应向业主承诺在软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及时、完备的技术响应和后援支持。

- 2) 投标人应提供长期专门负责该工程售后维护人员的资料,包括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3) 投标人应为系统维护做出如下明确承诺:
- (1) 本标书中软件系统质保期均为3年,如果集成第三方软件产品的,应 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投标人必须提供24小时服务响应。
-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数据移植等各项费用单独列出, 并计入总投标价之内。
 - (4) 投标方应提供三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费用计入总价。

01 包: 医疗信息商务系统

1) 概述

开发区医疗信息商务平台从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和面向医疗专业人员的医务管理入手,以 电子商务作为发展方向,资讯服务为中介服务、专业信息为战略核心,通过提供诸如医疗产 品查询、网上交易、医疗专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医疗综合信息,最终发展成为 一个有影响的从事医用设备贸易的专业站点。

2) 功能需求

本医疗信息商务平台的功能可归纳为以下 10 类:

用户分类和注册管理

- Medeal.com 对网站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按照注册成员的组织、身份和在网上的参与范围进行分类,使其得到预期的充分的权益。
- Medeal.com 的注册管理包括: 注册申请、注册协议、用户名和密码的控制与管理、注册角色以及身份的删除和更新。

产品目录浏览和查询

- 用户可以按照产品类别或者医院科别在网站的产品库逐级浏览产品目录。网站还将 为用户提供不同方式的产品查询功能。

网上交易

- 在本阶段网站为用户提供 1 对 1 的报价询价服务,包括实现卖方对不同买方的价格规则和促销方式。

分类广告

- 网站为用户提供发布各种信息的栏目,用户在分类广告栏目刊登企业信息、产品供需、人员招聘等消息。

协会/学会

- Medeal.com 为医务界的协会/学会在网上提供专用的区域,协会/学会可以在其中发布组织的介绍、开展学术交流、开办会员个人网页等。

医院管理

- '医院管理'是 Medeal.com 网站就'医院规划/管理'方面的内容设立的服务功能,组织专题征文和讨论,并为不同领域的医务人员提供设定领域范围的浏览、查询服务。

E-mail 管理

- Medeal.com 为注册成员提供免费电子邮件服务,并且尽可能使这项功能具备完善、 灵活、安全等性能。

Chat 管理

- Medeal.com 的 Free Chat 服务给不同群体的用户开辟了聊天室,还提供用户自行开房间进行会谈的服务。

护士自动排班表

- 排班表是医院内医护人员日常用表,排班表的编制、变动是一件繁琐费时的工作。 Medeal.com 为他们在网上提供的排班表是一个智能化的工具,可以取代部分手工工作,各相关人员还可与排班表联网,输送排班信息。

用户联机帮助

- Medeal.com 为解决用户在使用网站不同功能时可能出现的困难,除了常规的常见问题解答外,还在部分功能启动前,为用户设置指导提示和故障解决办法。
- 3) 配置和技术要求
 - (1) 体系架构: B/C/S 架构。
 - (2) 开发技术和环境: ArcGIS9 以上、Oracle10g 以上。
 - (3) 运行环境: x86 硬件平台、主流应用服务器、win7 以上操作系统。
 - (4) 部署:区域中心。
- 4)接口和数据规范

与医院系统的数据接口(消息中间件);

与医疗器械厂家系统的数据接口(消息中间件);

与辅助决策系统接口(消息中间件);

电子商务基础数据库规范。

5) 实施要求

实施周期:自签约之日起5个月内。

完成部署和联调。

02 包:内容管理系统

1) 概述

随着网络应用的丰富和发展,网站往往不能迅速跟进大量信息衍生及业务模式变革的 脚步,常常需要花费许多时间、人力和物力来处理信息更新和维护工作;遇到网站扩充的时候,整合内外网及分支网站的工作就变得更加复杂,甚至还需重新建设网站;而专业的内容 管理系统可以有效解决用户网站建设与信息发布中常见的问题和需求。内容管理系统可把稿 件分门别类并授权给合法用户编辑管理。内容管理恰恰能够通过对企业各种类型的数字资产 的产生、管理、增值和再利用,改善组织的运行效率和企业的竞争能力,

2) 功能需求

内容管系统理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各种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数字资源的采集、管理、利用、传递和增值。内容管理的创作人员、编辑人员、发布人员使用内容管理系统来提交、修改、审批、发布内容。这里指的"内容"可能包括文件、表格、图片、数据库中的数据甚至视频等一切你想要发布到 Internet、Intranet 以及 Extranet 网站的信息。

内容管理系统被分离成以下几个层面: 各个层面优先考虑的需求不同

- 1: 后台业务子系统管理(管理优先:内容管理):信息录入系统,BBS 论坛子系统,全文检索子系统等,针对不同系统的方便管理者的内容录入:所见即所得的编辑管理界面等,清晰的业务逻辑:各种子系统的权限控制机制等。
- 2: Portal 系统(表现优先:模板管理): 大部分最终的输出页面: 网站首页,子频道/专题页,新闻详情页一般就是各种后台子系统模块的各种组合,这种发布组合逻辑是非常丰富的,Portal 系统就是负责以上这些后台子系统的组合表现管理。
- 3: 前台发布(效率优先:发布管理):面向最终用户的缓存发布,和搜索引擎 spider 的 URL 设计等。

本项目内容管理的主要内容信息如下:

- 1) 产品目录信息,如产品信息、厂商信息、经销商信息、医院信息等
- 2) 产品交易信息,如定单信息、报价单信息、交易记录等
- 3) 医务管理和医院规划设计文章
- 4) 医疗政策法规、医院总览、医疗专业新闻信息
- 5) 协会学会信息
- 6) 分类广告信息

- 7) 用户注册和管理信息
 - 3) 配置和技术要求
 - (1) 体系架构: B/C/S 架构。
- (2)运行环境: x86 硬件平台、win7 以上操作系统。ArcGIS9 以上、Oracle10g以上。
 - (3) 安全: 具有数据缺失、不完整、不匹配情况下的坚固性。
 - (4) 部署: 区域中心。
 - 4)接口和数据规范
 - (1)与评估系统接口(包括快速评估系统和动态评估系统)(消息中间件);
 - (2) 与信息通告系统接口(消息中间件);
 - (3) 医疗信息基础数据库规范。
 - 5) 实施要求

实施周期: 自签约之日起 5个月内。

完成系统部署和联调。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XXX 开发区

根据贵方为<u>(招标货物名称)</u>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任选以下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
 - 2) 支票;
 - 3) 现金;
 -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u>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	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名称		
投标人		
投 标 报 价	人 民 币: 大写金额: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其它说 明事项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	人名称:招标组	扁号:	包号:
序号	名 称	总	价
1	人员费用		
2	调研费用		
3	安装调试费用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		
6	税费		
7	其他		
8	合计		
9	培训费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分项报价表中第9项培训费必须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 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	字:				
日	期: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u> </u>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汉你八八衣金子: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	名称 :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7、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	XXX 开发区	

本保函作为<u>(投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投标人")对<u>(招标机构)(招标编号)</u>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 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或
- 3.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亍名称 <u></u>		
签字人姓名和	和职务		
签字人签	名		
公	章		

注: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 <u>(投标人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u>职务)</u>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货物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音	

-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2 银行资信证明
- 9-3 证明函,证明至少5个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
- 9-4 证明函,证明至少3个相关软件开发案例;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所要求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 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XXX 开发区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_	年	月	目的 <u>(招标</u>	<u> 「编号)</u> 投	标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	[参与投标,提
供货物需求一	一览表中规范	定的 <u>(货</u> 4	<u>物名称)</u> , 提交		片 并声明全	全部说明是真实	实的和正确的。
(1)	由 <u>(投标人</u>	. <u>名称)</u> 为	p提供 <u>(货物</u>	<u>名称)</u> 的	受权书 1	份正本,份	副本,我方代
表该制造厂	并受其约束	(投标人	是代理商时均	真写)。			
(2)	我方和制造	近门的资格	齐声明,各有	1份正本,	副本	0	
(3)	下述签字人	、在证书中	中证明本资格	文件中的	内容是真	实的和正确的	,同时附上我
方银行(银行	行名称)出 _。	具的资信·	证明。				
(4)	下述签字人	、知道,招	标方可能要求	求提供进-	一步的资	各材料,我方原	愿意配合你方,
向有关机构和	和单位(如何	银行、会	计师事务所、	相关企业	z等)查证	E和获得有关的	资料 。
制造厂或代理	理商(公章))		受权签署	署本资格	文件	
名称				签字人如	性名、职	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_

9-2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10、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概况表(附件 10-1)、财务状况表(附件 10-2)、投标人 2010/2011 年的 财务报表(附件 10-3),以及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附件 10-4)及有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

10-1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	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	性质	
注册资金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总经理				电	话	
上级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	复印件				
X A 日 T M V I	ДИ. Т	高级职称	中及职称	初级	胆称	技师
单位显了概况	△井 /	问级机	177人477	1777	47 (1/2)	3×71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 人	人	人	1/1/2/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合计 人请附图			1/3/2X		

投标人	代表签字:

10-2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1 12. 7473				
财务资料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州分页科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1. 总资产						
2. 固定资产						
3. 流动资产						
4. 净资产						
5. 总负债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税后利润						
9. 负债率						
备						
注						

10-3 投标人 2010/2011 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0-4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服务时间		
或部门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	取		备注
				-	

投标人:	:	(盖章)						
日期:_	:	年	月	日				

11、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	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	说明,格式自拟)		
设备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培训计划	(可另附页	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	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12、投标人近二年已完成的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二年已完成的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一览表

年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费(金	工作量	项目单位地	联系电
度	单位	名称	内容	工期	额)	(人,月)	址	话

13、投标人正在承担的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正在承担的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一览表

年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费(金	工作量	项目单位地	联系电
度	单位	名称	内容	工期	额)	(人,月)	址	话

投标人	代表签字:	
コスツバノ	1 4 4 5 3 4 5	

14、投标人资产目前处于抵押、担保状况格式

投标人资产目前处于抵押、担保的状况

被担保单位	扣伊市山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名称	担保事由		起止时间	地址	电 话

注:	请附担保合同。	
投标	长人代表签字:	

15、投标人近三年结束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仲裁或诉讼的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结束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仲裁或诉讼的资料

年度	受理单位	当事人名称	诉讼、争议事项	处罚种类	争议金额 (万元)
					()472)

投标人	代表签字:
コスタかノヽ	1 (1(2)(1)

1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第八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企业实力与业绩		10分
_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好得1分, 良好得0.5-0.9分,一般得0.1-0.4分。	1
	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技术人员配备状况	企业技术人员实力强得 4 分;企业技术人员实力较强得 2-3 分;企业技术人员实力一般 1-2 分。	4
	4.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良好得2分;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得1分。	2
1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70 分
	1、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技术响应 15 分。出现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不响应本项不得分;一般技术指标每偏离 一条视情况扣 0.5-1 分,最多扣 15 分。	15
	2、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包括:整体软件构想、软件之间的集成设计、数据流和信息流控制、展示层设计、系统总体功能实现。其中综合评价好 16~20 分,较好 7~15 分,一般 0~6 分。	25
1.1	3、技术实现方案合理性	技术实现方案合理性包括:技术实现路线、软件部署和开发方案、接口实现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其中综合评价好13~15分,较好7~12分,一般0~6分。	20
	4、组织管理与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的组织和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明确,具有完整的售后技术支持措施得 9-10 分;较完整的组织管理和售后技术支持措施得 6~8 分;组织管理和售后技术支持措施一般得 0~5分。	10
111	经济评估(20分)	以合理投标人的评标均价为基准值,上下偏离减分方法: 1. 计算合理投标人的评标均价; 2.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均价,得 20分,每高于评标均价 3%减 1分;每低于评标均价 5%减 1分。	20 分
五	总分		100分

注: 评标均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超过 7 家时, 评标均价=(所有合格投标价总和-合格最高投标价-合格最低投标价)÷(合格投标家数-2)。当投标人小于 7 家时, 评标均价=所有合格投标价总和÷合格投标家。